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受理减刑案件情况公示

(2025)湘08刑更1号

本院于2025年1月13日受理了湖南省张家界监狱提请对罪犯单健的减刑案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现将罪犯单健的减刑提请情况予以公示（见附表），公示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1月18日。如对罪犯提请减刑情况有投诉意见，可于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反馈方式：

（一）本院电话：0744-8283831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；下午14:30—17:30）；

（二）将书面意见提交到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监所科，由其转至本院；

（三）将书面意见送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，邮编427000）。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1月13日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案件提请情况公示表

提请减刑执行机关			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			
提请减刑案号				2024 年张家界监狱减（有）字第 49 号				
执行机关提请减刑依据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				
罪犯姓名	年龄	原审法院	罪名	原判刑罚	历次减刑情况	服刑场所	奖励依据	提请建议
单健	39	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	有期徒刑五年，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。追缴 420578 元。（追缴与退赔已全部履行）	无	湖南省张家界监狱	截止 2024 年 7 月表扬 4 次，并余积分 190 分。	建议减刑六个月